

##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HBSX-202307QG-010001001

### 一、招标概况

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项目（EPC）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项目（EPC）于2023年07月06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3年07月28日在随县开标室201开标，并于2023年07月28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二、评标结果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随州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武汉丰达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升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武汉匡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荆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襄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联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投标报价(%)              | 98.3   | 98.60   | 98.96   |               |
| 质量（如有）               | 工程勘察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 (1) 工程勘察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br>(2) 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 (1) 工程勘察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br>(2) 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               |
| 工期<br>(交货期、服务期)      | 180日历天   | 180日历天  | 180日历天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姓名   | 赵堃  | 周海成   | 陈智            |
|                      | 证书名称   | 高级工程师   | 水利壹级注册建造师   | 水利贰级注册建造师     |
|                      | 证书编号   | S002019200007A  | 鄂1422017201829396   | 鄂242161772730 |
|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能力条件） |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如有）   |   |   |               |

### 三、评标情况

|        |          |
|--------|----------|
| 评标情况资料 |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
|--------|----------|

####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03日（北京时间）。

####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六、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随县民生大道农业大楼710室

联系人：史晓辉

电话（传真）：18602726368

#####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曾都区擂鼓墩大道87号阳光水岸小区三栋白云湖堤

联系人：曹秋菊、何甜甜

电话（传真）：0722-3818699

##### 3. 行业主管部门：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随县民生大道农业大楼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22-3339522

##### 4.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随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随县新县城民主路东端北侧

联系人：徐蓬

电话（传真）：0722-3563297

备注说明：（1）凡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通过各自的CA锁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在系统里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2）异议和投诉以法人名义提出的，未经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3）异议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或联系

不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本人、投诉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明细证明材料（为其缴纳社保的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得为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否则不予受理；(4) 经查证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造假，涉嫌出借或借用资质虚假恶意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07月31日